

平利县人民政府

平政任字〔2022〕1号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宏政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政府决定，任命：

王宏政同志为平利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肖恒同志为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汪晨程同志为平利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正科级）；

荆哲同志为平利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督察大队）主任；

曾立琼同志为平利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黄西坤同志为平利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付官军同志为平利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吉勇同志为平利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熊道银同志为平利县公安局广佛派出所所长；

免去：

王宏政同志平利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大队长职务；

肖恒同志平利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大队长职务；

汪晨程同志平利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督察大队）主任职务；

荆哲同志平利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曾立琼同志平利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黄西坤同志平利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周吉勇同志平利县公安局广佛派出所所长职务；

熊道银同志平利县公安局洛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方建新同志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原职务职级待遇，承担专项工作任务；

陈开国同志平利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职务，保留原职务职级待遇，承担专项工作任务；

万孝亮同志平利县公安局兴隆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原职务职级待遇，承担专项工作任务；

刘诚同志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八仙交警中队中队长职务；

周波同志平利县卫生和计生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马锦文同志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校长职务，保留原职务待遇，承担专项工作任务。

平利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